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8號

上訴人 吳明威

趙彩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惠婷、林錦龍、莊建章、鄒舒帆即皇順企業社、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晟通運有限公司、昕冠營造有限公司、許楹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3,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837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